

1

2

## 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修訂(草案)

3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4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 目錄

5		
6	前言	
7	第一章、目的	1
8	第二章、基本規範	2
9	第三章、試驗設計	4
10	第四章、試驗評估	10
11	第五章、標示及分析方法確效	12
12	第六章、詞彙	13
13		

14

## 前言

15 為確保藥品<sup>1</sup>之品質，藥品查驗登記與原料藥主檔案申請文件須執行安定性試驗以推定  
16 其再驗期<sup>2</sup>或有效期間<sup>3</sup>。此基準參照國際醫藥法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17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18 Use, ICH)之指引，修訂並取代本部 94.4.01 公告之衛署藥字第 0940310335 號「藥品安定  
19 性試驗基準」。

20

## 第一章、目的

21 安定性試驗乃在研究藥品品質受到環境因素如溫度、濕度及光線等之影響，獲知藥品降  
22 解隨時間變化之關係，據以推定再驗期或有效期間，確保藥品使用時的有效性及安全  
23 性。

## 第二章、基本規範

24

25 1. 本基準適用於原料藥及製劑，但不適用於生物藥品。

26 2. 本基準乃為安定性試驗之一般規定，若送審資料與本基準有出入時，廠商須提出科  
27 學之根據及可支持其變更之各項資料；或與主管機關協商之情況下，廠商可採用之  
28 替代的試驗方法。

29 3. 一般規定

30 (1) 安定性試驗之內容應包括藥品在儲存期間，易受變化的特性和可能影響品質、  
31 安全及療效等性質的試驗。試驗得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微生物之屬性、  
32 防腐成分的含量和功能性試驗。安定性指標分析方法(stability-indicating method)  
33 應經確效。

34 (2) 申請時應檢附在規定條件下，實施加速試驗<sup>4</sup>及長期試驗<sup>5</sup>各達六個月之資料；  
35 在核准領證前，須檢附達十二個月之長期試驗資料，據此推算可暫取得最多兩  
36 年之有效期間。申請時若送審資料已包含達再驗期或有效期間之長期試驗資料，  
37 可免除加速試驗。

38 (3) 若所申請查驗登記之藥品長期安定性資料，未涵蓋至核准之有效期間，或未包  
39 括三個量產批次<sup>6</sup>時，於核准後，應繼續進行前三個量產批次至核准的再驗期或  
40 有效期間之安定性試驗，以明確地建立藥品再驗期或架儲期。若申請時，已有  
41 該安定性試驗資料者，不在此限。所進行之三批量產產品長期試驗資料，應留  
42 廠商備查。廠商若欲延長再驗期或有效期間，則需三批量產產品之長期試驗資  
43 料為依據，並須留存該資料備查。除非另有科學性之認定，應依原先之安定性  
44 試驗計畫書進行。

45 (4) 核准後歷年安定性試驗之書面作業資料及實驗數據等，應依主管機關公告 GMP  
46 相關規定保留備查。

47 (5) 必要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安定性相關資料。

48 4. 批數及批量

49 (1) 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製劑及原料藥

50 (A) 需三批：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製劑其中二批可為先導性規模<sup>7</sup>，  
51 另外一批之批量可較小，以先導性批量的 1/2~1/4 為原則；原料藥三批均至  
52 少為先導性規模。

53 (B) 口服固體製劑之生產批量小於 100,000 劑型<sup>8</sup>單元者，則以該生產批量為試  
54 驗批量。其他特殊情況(如罕見疾病藥品)無法以生產批量進行試驗者，應合  
55 理說明，並檢附適當之佐證資料供主管機關審核。

56 (C) 特殊劑型(如微脂粒等)因製程之困難度，先導性規模安定性試驗資料恐無法  
57 代表量產規模，應另作考量。

58 (2) 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及學名藥

59 (A) 原則上使用先導性規模一批。

60 (B) 口服固體製劑之生產批量小於 100,000 劑型單元者，則以該生產批量為試驗  
61 批量。其他特殊情況(如罕見疾病藥品)無法以生產批量進行試驗者，應合理  
62 說明，並檢附適當之佐證資料供主管機關審核。

63 (C) 特殊劑型(如微脂粒等)因製程之困難度，先導性規模安定性試驗資料恐無法  
64 代表量產規模，應另作考量。

### 第三章、試驗設計

65

#### 66 1. 批次

67 (1) 所製造之批次，應使用與實際生產時相同原理之設備與關鍵製造方法。

68 (2) 執行安定性試驗之藥品批次的品質，應能代表將來上市之藥品的品質。

69 (3) 「代表性批次」若非來自申請查驗登記之製造廠，其製造須與申請查驗登記之

70 製造廠具相同配方、相同原理之設備與關鍵製造方法，且執行安定性試驗之藥

71 品批次品質可代表將來上市之藥品品質。查驗登記時，除檢附該「代表性批次」

72 安定性試驗結果外，應提供申請查驗登記製造廠之安定性試驗計畫書，及該廠

73 所製造之產品三個月長期與加速安定性試驗結果；核准後之製造廠須持續進行

74 連續三個量產批次之長期安定性試驗，相關資料留廠備查。

#### 75 2. 測試項目及規格<sup>9</sup>

76 測試項目應選擇因儲存變化而對品質、安全或療效有影響之項目。

#### 77 3. 儲存條件

78 (1) 儲存條件應充分考慮到儲存條件之耐受性<sup>10</sup>、運輸、及使用之狀況。

79 (2) 藥品之儲存條件如下：

#### 80 (A) 一般儲存條件

儲存條件 <sup>b</sup>	
長期試驗	25°C ± 2°C/60% RH ± 5% RH <sup>c</sup>
	30°C ± 2°C/65% RH ± 5% RH <sup>c</sup>
加速試驗	40°C ± 2°C/75% RH ± 5% RH
中間試驗 <sup>a</sup>	30°C ± 2°C/65% RH ± 5% RH

81 <sup>a</sup>若長期試驗之條件已設定為 30°C ± 2°C/65% RH ± 5% RH 時，則無中間試

82 驗<sup>11</sup>。若長期試驗在 25°C ± 2°C/60% RH ± 5% RH 條件下進行，加速試驗

83 若有顯著變化<sup>12</sup>產生時，應追加中間試驗，且應參照「顯著變化」的標準

84 加以評估。

85 <sup>b</sup>玻璃安瓿等密閉之不透性容器，可免除濕度條件。

86 <sup>c</sup>廠商可決定在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60\% \text{RH} \pm 5\% \text{RH}$  或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65\% \text{RH} \pm 5\%$   
87 RH 條件下進行試驗。

88 除非另作認定，否則中間試驗仍應依安定性試驗計畫書，執行所有測試項  
89 目。加速試驗資料需六個月，安定性試驗之中間試驗及長期試驗，最短涵  
90 蓋時間為十二個月。但申請時，至少應有前六個月之資料。在核准領證時，  
91 則須補足十二個月之資料。

92 (B) 冷藏儲存條件

儲存條件	
長期試驗	$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加速試驗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60\% \text{RH} \pm 5\% \text{RH}$

93 加速試驗在最初三個月內發生顯著變化之冷藏藥品，得使用藥品一批，進  
94 行取樣頻率密集之三個月短期加速試驗，以說明儲存條件短時間偏離(例如  
95 運銷或處理時)所造成之影響。

96 (C) 冷凍儲存條件

儲存條件	
長期試驗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97 得使用藥品一批，於  $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或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進行適當期程之安定性試驗，  
98 以瞭解短時間儲存條件偏離所造成之影響。

99 (D) 如有科學根據，亦可採用替代儲存條件。較嚴苛之虐待試驗<sup>13</sup> 條件，在合  
100 理情況下，亦可接受。

101 (E) 含水製劑若包裝在半透性容器<sup>14</sup> 時，安定性評估應包括潛在的水散失可能  
102 性。此項水散失評估可於低相對濕度下(如下表)，進行長期試驗或中間試  
103 驗 12 個月，加速試驗 6 個月，以證明此含水製劑置於半透性容器，能耐受  
104 低相對濕度的環境。製劑中其他非水溶劑於半透性容器之溶劑散失問題，

105 應以類似概念，另設計實驗評估之。

106

儲存條件	
長期試驗	25°C ± 2°C/40% RH ± 5% RH <sup>b</sup>
	30°C ± 2°C/35% RH ± 5% RH <sup>b</sup>
加速試驗	40°C ± 2°C/不超過 25% RH
中間試驗 <sup>a</sup>	30°C ± 2°C/65% RH ± 5% RH

107 <sup>a</sup>若長期試驗的條件為 30°C ± 2°C/35% RH ± 5% RH 時，則無中間試驗。

108 <sup>b</sup>廠商可決定在 25°C ± 2°C/40% RH ± 5% RH 或 30°C ± 2°C/35% RH ± 5%  
109 RH 條件下進行試驗。

110 以半透性包材包裝之含水製劑，若長期試驗條件為 25°C ± 2°C/40% RH ±  
111 5% RH，加速試驗時除水分散失外，亦發生其他顯著變化，則須進行中間  
112 試驗；若僅「水分散失」發生顯著變化，則無須進行中間試驗。一般而言，  
113 加速試驗(40°C ± 2°C/不超過 25% RH)三個月後水分散失速率達 5% 以上，  
114 可視為顯著變化；但於小包裝之製劑(如：體積不大於 1 mL 或單位劑量包  
115 裝)，水分散失速率之允收標準上限可能大於 5%，須提出適當的合理性說  
116 明。以半透性包材包裝之冷藏製劑，須提供水分散失速率允收標準之訂定  
117 依據。

118 相對水分散失速率之計算如下表：

低相對濕度	替代相對濕度	水分散失速率比值	計算
25°C/40% RH	25°C/60% RH	1.5	(100-40)/(100-60)
30°C/35% RH	30°C/65% RH	1.9	(100-35)/(100-65)
40°C/不超過 25% RH	40°C/75% RH	3.0	(100-25)/(100-75)

119 例如：置於半透性容器之含水製劑，40°C/25% RH 下其水分散失速率是  
120 40°C/75% RH 的三倍。

121 4. 試驗間隔

122 (1) 試驗間隔應能充分地掌握藥品之安定性特性。

123 (2) 長期試驗

124 (A) 如再驗期或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試驗間隔原則上應為前三個月每月一次，  
125 而後每三個月一次，如 0、1、2、3、6、9 及 12 月。

126 (B) 如再驗期或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上，試驗間隔原則上為第一年每三個月，  
127 第二年每六個月，而後每年一次，如 0、3、6、9、12、18、24、36、48…  
128 月。

129 (3) 加速試驗

130 為瞭解藥品降解情形，應有 3 次以上之測試，例如取時間點，第 0、3、6 個月。  
131 基於研發之經驗，預期加速試驗之結果，很接近顯著變化的標準時，則應增加  
132 測試點。可在最後時間點增加樣本數目或在試驗設計增加第四個測試時間點  
133 (fourth time point)。

134 5. 包裝

135 應以與上市品相同材質之直接包裝的容器封蓋系統<sup>15</sup> 進行試驗。不同材質時，每種  
136 包裝材質均須測試。

137 6. 開封與調製

138 對於使用前須進行調製或非單一劑量包裝之藥品，例如：無菌製劑、液體製劑等，  
139 應檢附模擬實際使用情況之安定性試驗資料，所測試項目應選擇因配製、稀釋、多  
140 次使用及儲存對於品質、安全或療效有影響之項目(例如物理、化學、微生物屬性、  
141 防腐成分含量等)；試驗期間應達藥品調製或開封後所宣稱之最長使用期間(in-use  
142 period)；測試間隔應能充分掌握製劑調製或開封後之安定性特性；試驗設計並應可  
143 評估藥品於接近架儲期時(或架儲期屆滿時)之調製或開封後安定性。模擬實際使用情  
144 況之安定性試驗資料，可作為訂定藥品調製或開封後使用期間之支持性資料。

145 7. 部分試驗頻率設計

146 原則上應以所有變因進行試驗設計與檢測。若有適當之科學依據時，亦可採用部分

147 試驗頻率設計，如：矩陣設計(matrixing design)<sup>16</sup> 或涵括設計(bracketing design)<sup>17</sup>。如  
 148 僅採用部分試驗頻率進行試驗，主管機關可視個案情況，縮短廠商宣稱之架儲期。  
 149 部分試驗頻率設計適用於大多數之劑型，然對部分劑型，如複雜之藥物傳輸系統  
 150 (complex drug delivery systems)，須提供其適用性說明。

151 矩陣設計與涵括設計可適用於：

- 152 (1) 相同材質之容器封蓋系統，僅大小或充填量差異。
- 153 (2) 製劑配方相同或接近。如：①混合粉末組成相同，因充填總量之差異而製備為  
 154 多單位含量(strength)之膠囊；②造粒製程相同，以不同總量打錠製得多單位含量  
 155 之錠劑；③多單位含量口服液劑，配方僅於著色劑、矯味劑之差異。

156 8. 矩陣設計應注意下列事項：

- 157 (1) 須提供科學依據支持試驗設計之合理性。
- 158 (2) 應清楚界定藥品的不同樣本，試驗設計變因包括如：不同批次(製程與設備相同)、  
 159 包裝大小及/或充填量。
- 160 (3) 所有試驗變因在起始及最後的試驗時間點皆應進行測試，部分變因則在中間點  
 161 進行檢測。若於核准前無法提供完整長期試驗資料，則應提供所有試驗變因於  
 162 第 12 個月或最後執行時間點之資料。試驗時間測試點於第一年，應至少有 3 點  
 163 (含起始點)。
- 164 (4) 以兩種不同含量藥品、減少三分之一試驗頻率之矩陣設計為例：

測試時間 (月)		0	3	6	9	12	18	24	36	
單位 含量	S1 mg	批次1	T	T		T	T		T	T
		批次2	T	T	T		T	T		T
		批次3	T		T	T	T	T	T	T
	S2 mg	批次1	T		T	T	T	T	T	T
		批次2	T	T		T	T		T	T
		批次3	T	T	T		T	T		T

165 T: 測試時間點

166  
 167 9. 使用涵括設計時，應有理論或過去經驗作為依據，並注意下列事項：

- 168 (1) 若於材質相同的容器封蓋系統、製劑配方相同或相近之藥品，可就充填量不同，

169 運用涵括設計，但若容器大小及充填量兩變因均改變時，最大與最小的容器可  
 170 能無法認定為兩極端樣本，應評估可能影響藥品安定性之容器封蓋系統的特性，  
 171 進而選取極端值，極端值之參數包括器壁厚度、封蓋形狀、表面積與總體積比  
 172 例、頂空體積與總體積比例、水蒸氣通透速率或氧氣通透速率。

173 (2) 原料藥與賦形劑於配方組成之相對比例改變時，可提供不同含量成品於臨床批  
 174 次或研發批次之安定性試驗結果比較，以說明其適用性；賦形劑種類隨含量而  
 175 異之製劑不適用於涵括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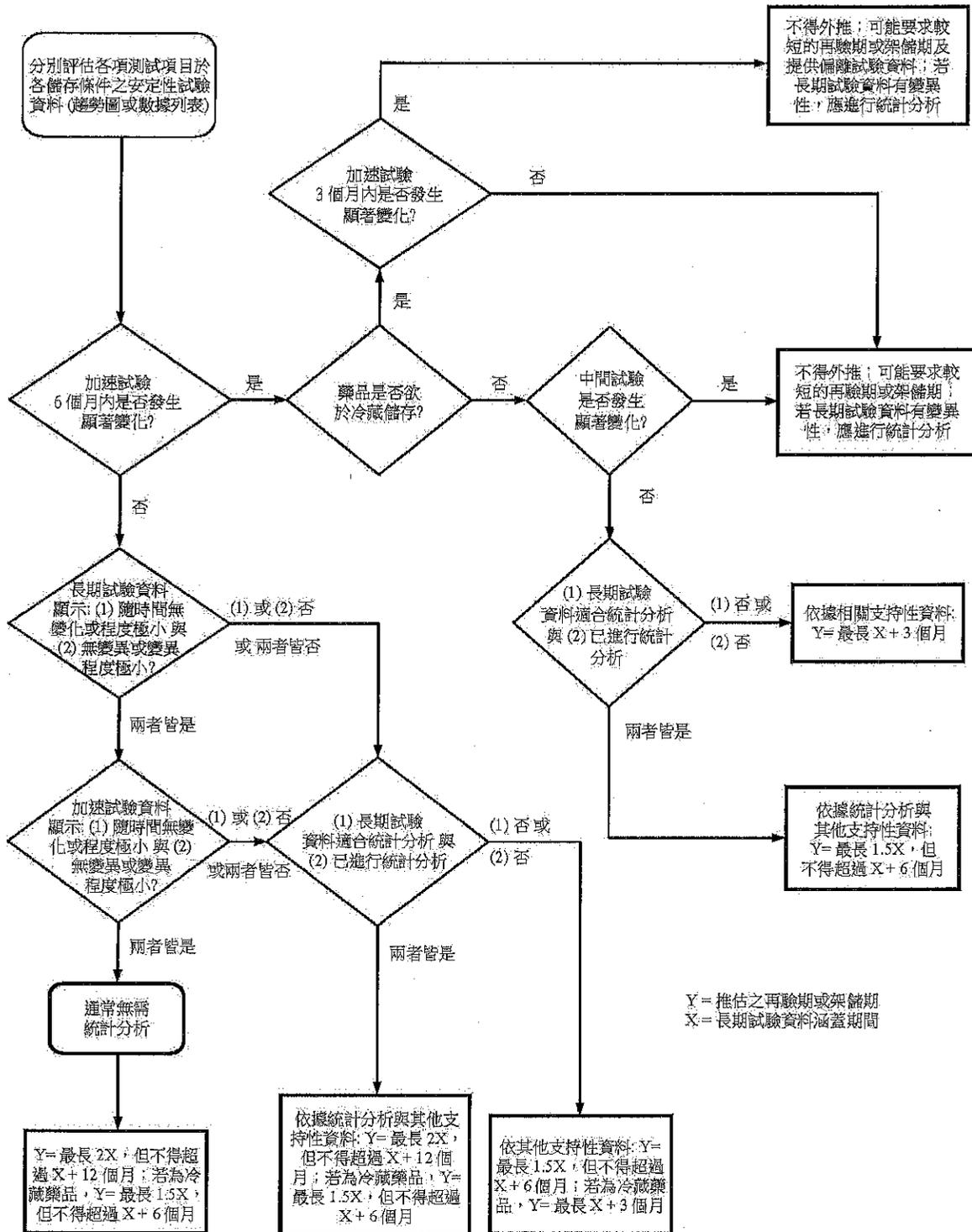
176 (3) 以三種不同含量及三種不同容器大小藥品之涵括設計為例：

單位含量		50 mg			75 mg			100 mg		
批次		1	2	3	1	2	3	1	2	3
容器大小	15 mL	T	T	T				T	T	T
	100 mL									
	500 mL	T	T	T				T	T	T

177 T: 測試時間點

178

180 1. 以外插法暫定之再驗期或架儲期，應依申請時之安定性試驗資料之適當性而推定，  
 181 除冷凍藥品以外，藥品有效成分或成品之再驗期或架儲期資料評估如下圖。



- 182 2. 進行統計分析外插再驗期或架儲期，應注意以下事項：
- 183 (1) 合併長期試驗資料前，應先檢定批次間之變異，例如檢驗降解曲線斜率及截距
- 184 (顯著水準使用 0.25)。如果批次間存在顯著差異時( $p$  值小於 0.25)，則須對各批
- 185 次個別分析，而此藥品之有效期間乃為各批次所推定之最小有效期間。
- 186 (2) 有效期間乃根據長期試驗結果來推定，對於隨時間遞減(或遞增)之量化特性，有
- 187 效期間乃為 95% 下限(或上限)單尾信賴區間與規格下限(或上限)所相交之時間
- 188 點。
- 189 (3) 若經評估，可依安定性試驗計畫書，以三批執行長期儲存試驗所得之統計分析
- 190 結果，作有限度的外插，以延長藥品再驗期或架儲期。外插法乃假定相同的降
- 191 解關係將持續適用於觀察資料以外的情況。於加速試驗結果無顯著變化方可適
- 192 用外插法。此評估應依：所知的降解機轉、加速試驗之結果、任何數學模式之
- 193 適合性、批次量及安定性的支持性資料<sup>18</sup> 等而定。
- 194 (4) 藥品降解關係式若經線性、二次或三次函數轉化，應以統計方法作適合度檢定
- 195 (goodness of fit)，檢視其合適性。原則上，可量化評估之化學性質(如：主成分含
- 196 量、降解產物含量、防腐劑含量等)，於長期儲存時可先假設其遵循零級動力學
- 197 變化。酸鹼值、溶離率之動力學雖然較不明確，也可適用此統計分析；定性及
- 198 微生物性質則不適用此統計分析。
- 199 (5) 降解之函數關係，須詳加研討以判斷數值轉換之必要性和可行性(如對數轉換)。
- 200 (6) 含量為主要分析之項目，其他應包括之項目，則根據劑型之特徵，檢送相關資
- 201 料。
- 202 (7) 任一評估除含量測定外，應包括降解產物的量及其他適當的特性，且應注意質
- 203 量平衡<sup>19</sup> 及不同的安定性與降解情形之變化。降解反應機轉、安定性檢測項目
- 204 選用之分析方法可否反映降解情形、分析步驟所隱藏之變異性等可能導致無法
- 205 呈現質量平衡之因素，應予以考量。
- 206 (8) 若長期試驗資料結果，顯示出藥品降解及變異程度極小且充分明顯時，可省略
- 207 統計分析。

208

第五章、標示及分析方法確效

209 1. 標示

210 (1) 標示之儲存溫度須量化。若有短期溫濕度偏離的安定性試驗支持，產品可適當  
211 地標示儲存溫度之範圍。必要時可標明特別之儲存規定。

212 (2) 藥品調製或開封後之使用期限應加註於仿單。

213 (3) 依安定性試驗條件標示最終產品之儲存溫度，建議如下表：

安定性試驗條件	最終產品儲存溫度標示
25°C ± 2°C/60% RH ± 5% RH(長期)	儲存勿超過 25°C 或 儲存於 25°C 以下
25°C ± 2°C/60% RH ± 5% RH(長期) 加 30°C ± 2°C/65% RH ± 5% RH(中間)	儲存勿超過 30°C
30°C ± 2°C/65% RH ± 5% RH(長期)	或 儲存於 30°C 以下
30°C ± 2°C/75% RH ± 5% RH(長期)	

214 2. 安定性試驗指標分析方法及其分析方法確效：

215 (1) 參照「分析確效作業指導手冊」辦理。

216 (2) 在實施安定性試驗以前，須先建立合適之具安定性指標分析方法。

217 (3) 確效須包括以下各項特性：

218 (A) 系統適用性(system suitability)

219 (B) 專一性(specificity)

220 (C) 準確度(accuracy)

221 (D) 精密度(precision)

222 (E) 線性(linearity)

223 (F) 範圍(range)

224 (G) 不純物及降解物之最低定量極限(quantitation limit, QL)

225 (4) 確效須經合適之統計分析。

226

## 第六章、詞彙

- 227 1. 藥品(drugs): 包括原料藥(drug substance)及供上市置於直接包裝之最終製劑產品(drug  
228 product)。
- 229 2. 再驗期(re-test period): 原料藥在標示之儲存條件下, 符合其規格的期間。在此期間  
230 原料藥可用於製造藥品製劑。在此期間後, 原料藥欲用於製造藥品製劑, 須檢驗符  
231 合規格後, 始可並應立即使用。原料藥可經多次再驗, 符合規格後使用, 但生物製  
232 劑與一些抗生素不適用。
- 233 3. 有效期間(expiration dating period, 亦即架儲期 shelf-life): 製劑在標示之儲存條件下,  
234 符合其規格的期間。若依有效期間與製劑製造日期推算後以日期標示, 則為有效日  
235 期(expiration date), 過期則不得使用。
- 236 4. 加速試驗(accelerated testing): 藉著使用較嚴苛的儲存條件當作正式安定性試驗的一  
237 部分, 以加速藥品化學性之降解和物理性之變化的一種試驗設計。加速試驗的資料,  
238 亦可用於評估長期試驗之化學變化。且可評估於標示儲存條件之外(如: 運銷時可能  
239 遭到短暫脫離標示之儲存條件)對安定性之影響。加速試驗的物理變化之研究結果,  
240 或僅作為安定性之參考。
- 241 5. 長期試驗(long-term testing): 在建議儲存條件下, 欲標示藥品的再驗期或架儲期時,  
242 所須進行之安定性試驗。
- 243 6. 量產批次(production batch): 依登記申請案中, 所指定的生產設施中之生產設備, 所  
244 製造的藥品批次。
- 245 7. 先導性規模(pilot scale): 藥品之製程及批量, 可充分代表和模擬應用於生產批次之規  
246 模。如口服固體製劑, 以最低不得少於 100,000 劑型單元為原則, 但仍不得低於生產  
247 批量之 1/10。
- 248 8. 劑型(dosage form): 製劑產品之形式(如: 錠劑、膠囊劑、溶液劑、乳劑), 通常含原  
249 料藥(drug substance), 但不一定要有賦形劑。原料藥(drug substance)為未經配方的藥  
250 品, 可經與賦形劑配方後製造出一劑型。賦形劑(excipient)為任何劑型中, 除原料藥  
251 (活性成分)以外的其他物質。

- 252 9. 規格(specification)：綜合物理、化學、生物、微生物試驗及允收標準，以決定藥品的  
253 放行(放行規格)，及原料藥再驗期或製劑架儲期的適當性(再驗期規格或架儲期規格)。  
254 放行規格與架儲期規格可有不同。
- 255 10. 儲存條件之耐受性(storage condition tolerances)：正式安定性試驗中，儲存設備之溫  
256 度和相對濕度的可接受變動範圍。此儲存設備應監測其實際的溫度和濕度。打開儲  
257 存設備所造成的短期溫濕度變動是可接受的。因設備因素造成之偏離，若會影響到  
258 安定性結果，則應詳述之。超出原定耐受性二十四小時以上的偏離(excursions)，應  
259 詳述且評估其影響。
- 260 11. 中間試驗(intermediate testing)：在 30°C/65% RH 之試驗條件下，對於將長期儲存在  
261 25°C 下之藥品，適當的增加其化學性降解和物理性變化的速率。
- 262 12. 顯著變化(significant change)：原料藥之顯著變化係指試驗結果不符合規格；製劑之  
263 顯著變化係指：
- 264 (1) 含量比初期值減少 5%；或用生物學或免疫學試驗方法，效價不符合其規格；  
265 (2) 任何降解產物超過其規格；  
266 (3) 外觀、物理性和功能試驗(如：顏色、相分離、再懸浮性、結塊性、硬度、劑量  
267 傳輸)不符合其規格。然而，在加速條件下，某些物理特性的變化(如栓劑的軟化、  
268 乳膏的融化等)是可預期的，規格或可寬鬆一些；  
269 (4) 酸鹼度不符合其規格或；  
270 (5) 溶離試驗有 12 個劑型單元不符合其規格。
- 271 13. 虐待試驗(stress testing)：用以評估原料藥本身之安定性及製劑在嚴苛條件下反應的  
272 研究。原料藥之試驗條件較加速試驗條件嚴苛；製劑之試驗包括光安定性試驗和某  
273 些特定劑型的試驗(如：計量吸入劑 (metered dose inhalers)、乳膏劑、乳劑、須冷藏  
274 之水性液劑產品)。
- 275 14. 半透性容器(semi-permeable containers)：可讓溶劑(水)通過，但不使溶質流失的容器。  
276 包括塑膠袋及低密度聚乙烯(low-density polyethylene, LDPE)容器，用於大型輸注液  
277 (large volume parenterals)之軟袋、瓶，LDPE 安甌、瓶、小瓶等。而不透性容器

- 278 (Impermeable containers) 為可提供對氣體或溶劑永久屏障的容器。
- 279 15. 容器封蓋系統(container closure system)：連同封裝和保護劑型的包裝組件之總稱。包  
280 括直接包裝組件(primary packaging component)與擬對藥品提供更進一步保護的間接  
281 包裝組件。「包裝系統」與「容器封蓋系統」同義。
- 282 16. 矩陣設計(matrixing design)：安定性試驗之時程中，於特定時間點的試驗，選擇變因  
283 中一部分組合之樣本，而在下一個時間點，則選擇變因中的另一部分組合之樣本。  
284 如此設計，可在全部樣本組合下，測試所有變因。此實驗設計係假設每一受測的部  
285 分組合樣本之安定性，可代表所有樣本在一既定時間點之安定性。
- 286 17. 涵括設計(bracketing design)：安定性試驗之全部時程中，僅測試某些變因之兩極端  
287 (extreme)的樣本(如：含量高低、包裝大小及/或充填量)。此實驗設計係假設兩極端  
288 值的樣本之安定性試驗可代表位於該變因之中間樣本的安定性試驗。
- 289 18. 支持性資料(supporting data)：可支持分析步驟、再驗期或架儲期和儲存標示的非正  
290 式安定性資料。包括：
- 291 (1) 早期研究藥品合成途徑之批次、使用小批量之材料、非用於上市的配方資料。  
292 (2) 非用於上市的容器封蓋研究之資料。  
293 (3) 其他科學性的理論說明。
- 294 19. 質量平衡(mass balance)：將分析後之藥物含量值和其降解產物含量值的總和，可看  
295 出其和初始值的 100%和分析誤差的極限(margin of analytical error)之接近程度。  
296